**第二课堂学分个人申报类学分申报**

**注意事项**

（1）个人提交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必须出现申报人姓名，否则无法予以认定。

（2）参加全国大学生环保知识竞赛、全国大学生防艾滋知识竞赛活动等**知识竞赛**在“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模块”模块“参加文化艺术类活动”项目申请学分，选择“校级”，授予**0.05**学分。

（3）各类马拉松比赛取得完赛证书在“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板块”中的“参加运动会或单项体育竞赛活动”项目申请学分。

（4）《江西农业大学第二课堂申请类学分设置及材料要求表》增设“参加全国、全省大学生英语竞赛并获奖”项目，2018、2019、2020级学生按文件要求申报。2017级学生按同等分值予以加分。

（5）获得军训先进个人等荣誉的在“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”中的“个人单项奖”项目申请学分。

（6）2018、2019、2020级学生获得红十字救护员、驾驶证、普通话等证书在“大学规划与技能学习模块”中的“取得政府颁发的专业、非专业职业资格证书”项目申请0.2学分。

（7）所获证书必须要有院级及以上团委、学生会等盖章，仅有学生社团组织盖章的证书申请无效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证书，如蚂蚁森林证书等则申请无效。

（8）奖学金证书、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证书不属于第二课堂学分范围，请勿用该证书申请。

（9）同一证书请勿重复申请，后台学分认定需要一定时间，请耐心等待认定结果。如申请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被驳回后，请认真阅读驳回理由并对照学分申请表后重新在正确类别提出申请。

（10）院级证书审核老师请选择本院指定负责的老师（后缀为\_第二课堂类），校级及以上审核老师请选择校团委武锡全。

（11）除全国大学生环保知识竞赛、全国大学生防艾滋知识竞赛证书外，其他证书需是扫描或拍摄的纸质证书，否则申请无效。